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211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美街道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新美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新美街道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新美办〔2025〕12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美街道境内农用地 0.0349 公顷（其中耕地 0.00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新美街道新塘村水浇地 0.0062 公顷、园地 0.02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其中新塘村 0.001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036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349 公顷,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062 公顷(水浇地 0.0062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美街道新塘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